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共2名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和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00,000万元，其中，先导高芯拟认购金额为500,000万元，格力电器拟认购金额为200,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078,424,928股的20%，即不超过815,684,985股（含815,684,985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1,380,542.00	7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8、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披露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先导高芯、格力电器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三安光电/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先导高芯	指	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	指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先导产投	指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	指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城发	指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盈投资	指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湘江集团	指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麓谷建设	指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控股	指	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臻泰投资	指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三安	指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三安光电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专业术语		
LED	指	英文“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为“发光二极管”，由半导体材料构成，是一种利用半导体中电子与空穴结合而发出不同光谱频率光子的发光器件
半导体	指	英文“semiconductor”，是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conductor）与绝缘体（insulator）之间的材料，常见的半导体材料有硅、砷化镓、氮化镓等
外延片	指	在一块加热至适当温度的衬底基片上，气态物质（In、Ga、Al、P）有控制的输送到衬底表面，生长出的特定单晶薄膜
衬底	指	用于LED外延片生长的基础材料，主要有蓝宝石（Al2O3）、砷化镓（GaAs）等
GaAs	指	砷化镓，是镓和砷两种元素所合成的化合物，是重要的半导体材料，是生产高亮度红、黄光LED主要材料之一
GaN	指	氮化镓，是Ⅲ－Ⅴ族元素化合的化合物，是生产高亮度蓝、绿光LED主要材料之一
蓝宝石	指	蓝宝石晶体，Al2O3单晶，目前最常用的LED外延片衬底材料之一
kk	指	LED芯片数量单位，1kk=1,000,000粒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NAN OPTOELECTRO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林志强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7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股票代码	600703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78,424,928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31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邮政编码	361009
电话号码	0592-5937117
传真号码	0592-5937117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om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扶持产业发展

LED产品具有节能、安全、环保、寿命长等特点，已广泛应用于照明、显示、背光、安防、汽车、医疗、农业等领域。近年来，世界各国政府高度重视LED产业发展，并出台一系列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鼓励、支持和推广LED产品。我国政府也出台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等一系列政策。

（二）本次发行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战略选择，有助于公司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长期来看，随着技术进步、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市场规模以及行业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我国LED行业整体呈现增长趋势，LED高端新兴应用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高。LED芯片位于行业上游，受到行业扩产周期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周期波动带来的供需环境变化，LED芯片行业的增速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2015年至2017年，在全球产能向国内转移、传统应用市场增长以及小间距LED显示屏等新兴市场的拓展应用等多个因素推动下，国内LED芯片厂商进行了产能扩张，但由于部分厂商在技术储备、配套、客户等环节未合理布局，导致行业低端产能供需阶段性失衡。长期来看，LED行业的历次调整都导致落后低端产能出清、行业中高端产品比重提高，行业龙头通过其长期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引下，市场高端产品占比逐步提高，新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在逐步渗透。近年来，LED车灯、植物照明、高功率LED、红外/紫外LED 及作为第五代显示最核心技术的Mini/Micro LED等新兴高端应用领域的需求在快速增长中，将带动LED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作为全色系超高亮度LED外延片及芯片的领军企业，近年来稳步提高国内外市场份额，强化自身行业龙头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中高端产品，包括高端氮化镓LED外延芯片、高端砷化镓LED外延芯片、Mini/Micro LED、大功率三基色激光器、车用LED照明、大功率高亮度LED、紫外/红外LED、太阳能电池芯片等，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前期产业布局基础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将填补国内空白，公司提高在高端、新兴应用领域产品的产能，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升市场份额，顺应LED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的发展趋势。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包括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共2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先导高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先导高芯构成公司关联方；格力电器持股比例低于5%，不构成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先导高芯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颖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认缴出资	50.05亿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45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产业投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先导高芯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先导高芯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先导高芯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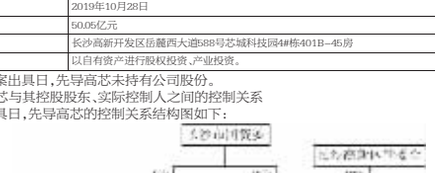

3、先导高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

先导高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先导高芯成立于2019年10月28日，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先导高芯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先导高芯成立于2019年10月28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先导高芯未实际开展业务，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6、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先导高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先导高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先导高芯构成公司关联方。先导高芯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先导高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先导高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先导高芯承诺，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明珠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601,573.0878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研发、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及相关零部件；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机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其它家用电力器具及相关零部件；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泳池水处理，中央热水工程；销售、安装及维护：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电子商务；电子商务的规划和实施，提供电商平台网络开发和维护。经营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格力电器未持有公司股份。

2、格力电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格力电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格力电器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

格力电器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格力电器是一家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旗下拥有格力、TOSOT、晶弘三大品牌，产业覆盖暖通空调、生活电器、高端装备、通信设备等四大领域，即以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冷冻冷藏设备、核电空调、轨道交通空调、光伏空调等为主的暖通空调领域；以智能装备、数控机床、精密模具、机器人、精密铸造等为主的高端装备领域；以厨房电器、健康家电、环境家电、洗衣机、冰箱等为主的生活电器领域；以物联网设备、手机、芯片、大数据等为主的通信设备领域。同时，公司建有长沙、郑州、石家庄、芜湖、天津5个再生资源基地，覆盖从上游生产到下游回收全产业链，坚持绿色发展。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50129号审计报告，格力电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元）
资产总额	251,234,157,276.81
负债总额	158,519,445,549.35
所有者权益	92,714,711,727.46
营业总收入	200,023,997,743.87
净利润	26,379,029,817.06

6、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电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格力电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5%，未构成公司关联方。格力电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格力电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格力电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格力电器承诺，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穿透后涉及出资人数量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股份公司，涉及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备注
1	先导高芯	2	穿透至长沙市国资委、长沙高新区管委会
2	格力电器	1	/
合计		3	/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共计3名出资人，未超过200名。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共2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和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其中，先导高芯拟认购金额为500,000万元，格力电器拟认购金额为200,000万元。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078,424,928股的20%，即不超过815,684,985股（含815,684,985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注销库存股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先导高芯、格力电器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1,380,542.00	7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先导高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先导高芯构成公司关联方。先导高芯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表决情形，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亦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78,424,928股，其中三安电子持有1,213,823,341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9.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秀成先生通过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间接控制公司35.74%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815,684,985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安电子的持股比例不低于24.8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秀成先生通过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29.7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先导高芯、格力电器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1月11日

二、认购金额及认购股票数量

先导高芯、格力电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分别为500,000.00万元、200,000.00万元。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各自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815,684,985股（含815,684,985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三、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原则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将以人民币现金认购三安光电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保证金

乙方应自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认购保证金，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为拟认购金额的5%，认购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该账户由所在银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监管。

五、支付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在收到公司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后，在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认购保证金条款自双方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除认购保证金条款外由双方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二）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八、违约责任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甲方逾期退还认购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约定将甲方退还的保证金如期缴纳至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1,380,542.00	7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主要包括三大业务板块及公共配套建设，三大业务板块分别为：氮化镓业务板块、砷化镓业务板块、特种封装业务板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建成包括高端氮化镓LED衬底、外延、芯片；高端砷化镓LED外延、芯片；大功率氮化镓激光器；特种封装产品应用四个产品方向的研发、生产基地。其中，各业务板块具体的产能规划如下：

1、氮化镓业务板块：（1）年产氮化镓芯片769.20万片，其中：第五代显示芯片（Mini 背光/Micro LED）161.60万片/年、超高效节能芯片530.80万片/年、紫外（UV）芯片30.80万片/年、大功率芯片46.00万片/年；（2）PSS衬底年产923.40万片；（3）大功率激光器年产141.80万颗。

2、砷化镓业务板块：（1）年产GaAs LED芯片123.20万片，其中：第五代显示芯片（Mini/Micro LED）17.60万片/年、ITO红光芯片34.90万片/年、RS红光芯片19.10万片/年、高功率红外产品14.20万片/年、植物生长灯芯片14.40万片/年、大功率户外亮化芯片7.20万片/年、车用级芯片7.00万片/年、医疗健康芯片8.80万片/年；（2）年产太阳电池芯片40.50万片，其中：商用卫星电池13.50万片/年、临近空间装置27.00万片/年。

3、特种封装业务板块：（1）UV LED封装81.40kk/年；（2）Mini LED芯片级封装8,483.00 kk/年；（3）车用级LED封装57.80kk/年；（4）大功率LED封装63.20kk/年；（5）IR LED封装39.00kk/年。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通过向泉州三安增资的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三）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4年，达产期为7年。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1,380,542.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1,315,542.00万元，流动资金为65,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7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五）项目效益预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产年销售收入824,393.32万元（不含税），达产年净利润199,176.70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发展前景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公司巩固传统半导体照明领先地位，适应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多样化发展，向高端、新兴半导体照明领域拓展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充分利用公司行业优势，完善LED产业的下游应用领域的覆盖，提升自身市场份额，符合国家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LED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传统LED应用以及下游新兴行业的不断开发拓展，LED未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同时，LED产业链各个环节的集中度在长期以来处在稳步提升过程中。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拓展Mini/Micro LED应用领域、高亮度LED照明、车用LED照明、紫外/红外LED、植物照明LED芯片、大功率激光器、太阳能电池等下游应用领域，发力新兴细分市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下游应用领域对LED芯片行业的需求。

2、公司已具备LED产品结构升级的基础

近年来，公司已陆续开展高端、新兴市场产品布局，产品类型已涵盖汽车照明、Mini LED、红外/紫外LED等。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高端氮化镓LED外延芯片、高端砷化镓LED外延芯片、RS红光/红外产品、Mini/Micro LED芯片、车用LED照明、植物照明LED芯片、大功率激光器、太阳电池芯片等，进一步拓展公司高端、新兴应用领域产品的产能，顺应LED行业产品结构性调整的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LED芯片行业龙头，凭借领先的LED芯片生产技术、研发能力、稳定的产能供应和产品质量，保证了公司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在Mini /Micro LED等新技术产品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经与三星电子签订预付款合同，成为其重要的Mini /Micro LED供应商之一，目前已实现Mini LED的批量供货，Micro LED也在积极推进中。在与募投项目相关的LED新兴应用领域，公司可以积极通过现有销售渠道以及境内外子公司深挖现有客户需求，并为公司新型产品开拓新客户。

3、公司具备良好的产品结构、技术和客户基础，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在LED芯片领域发展多年，已具备完善的产品结构，产品种类包括蓝绿光芯片、白光芯片、显示芯片、背光芯片、紫外、Mini/Micro LED等。完善的产品结构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拥有扎实的客户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品质保障驱动业务发展的理念。公司拥有国内外优秀行业专家组成的研发技术人才库，截至2019年6月30日，共有硕士和博士438名、技术工程师2,720名。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已获得大量发明专利授权，坚实的研发和技术实力使得公司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良好的产品结构、技术和客户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减少财务费用，增强竞争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获取环评批复，项目实施用地已完成土地出让和不动产权证的办理。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以砷化镓、氮化镓、碳化硅、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的外延片、芯片为核心主业。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建成包括高端氮化镓LED衬底、外延、芯片，高端砷化镓LED外延、芯片，大功率三基色激光器，特种封装产品应用四个产品方向的研发、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高端氮化镓LED外延芯片、高端砷化镓LED外延芯片、RS红光/红外产品、Mini/Micro LED芯片、车用LED照明、植物照明LED芯片、大功率激光器、太阳电池芯片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LED行业的固有优势，提升自身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结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林秀成通过控制三安电子以